

涉侨宗族网络的经济福利效应

——来自涉侨族谱的证据

陈方豪 左毅博 龙登高

目 录

附录 I 侨乡移民的典型特征：以《南安诗山坊前黄氏族谱》为例.....	1
附录 II 原始族谱数据的描述.....	5
附录 III 变量的来源、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7
附录 IV 工业企业的筛选流程.....	11
附录 V 稳健性检验结果.....	12
附录 VI 出口溢出效应的支持性证据.....	21

附录 I 侨乡移民的典型特征：以《南安诗山坊前黄氏族谱》为例

本文以涉侨族谱《南安诗山坊前黄氏族谱》为例说明。该族谱的最大特点在于详细记录了每一位男性成员的移民状态与移民去向。在总计 9219 名男性成员中，共有 725 名初代移民，有 2058 名移民后裔，大约 1/3 的族人定居于海外（含港澳台）。南安地处泉州地界，是当地的著名侨乡，黄氏则是当地的涉侨大姓。诗山坊前黄氏于明代正德年间（1436 年）定居现诗山镇坊前村地界，至 1994 年续谱时已历 20 代，续谱委员会遍及泉州、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香港等世界各地。自第 7 世（约明末崇祯时期）起，族人开始广泛向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台湾等地域外迁，构成了一张波澜壮阔的跨境宗族网络。

1. 链式移民

宗族的男性成员按照移民状况可分为本土成员、初代移民、移民后裔三大群体，我们按代际进行分类统计。从表 I1 中可见，即使对于新中国成立后乃至改革开放前后出生的群体（18 世-20 世），仍然有约 6% 到 9% 的群体成为了初代移民（全世代平均移民概率为 10%），且他们的移民去向地和早期宗族成员的去向地仍然保持着明显的相关性。具体到个人层面，表 I2 到表 I4 进一步证实初代移民的去向有着极为明显的代际相关性。以上的微观证据表明，经由“链式移民”的机制，侨乡与移出地之间形成的涉侨宗族网络即使在移民后裔丧失对祖籍地的认同后仍可以长期保持活跃，直至今日依然联系着宗族的本土与海外成员，因此，涉侨族谱所表征的内容超越了一般移民文化的体现。

2. 反哺故土

《南安诗山坊前黄氏族谱》内部记载的“捐资芳名录”可作为海内外宗族成员确实发生经济互动的补充证据。图 I1 为该族谱中记载捐款数额的“捐资芳名录”的一个节选，我们将其中的海外宗族成员的捐款数额按迁居地进行了分类统计，展示于表 I5 中。从中可以看出，哪怕截至续谱的 1994 年，黄氏宗族就从海外募集了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善款，而同年期泉州城镇与农村地区的人均年收入水平仅为 3748 元和 2148 元^①。值得注意的是，该处统计的捐款数额仅涵盖对全体宗族成员共享的公共品（如宗祠修缮、道路修缮、教育基金、鳏寡孤独的赡养等）的捐赠，还尚未包涵海外华人对直系亲属的直接转移支付。《南安诗山坊前黄氏族谱》的案例说明，涉侨宗族组织具有极强的跨境动员能力，且具有强烈的利他性，涉侨族谱的存在与转移支付行为是密切相关的。

^① 数据来源：福建统计局。

表 11 《南安诗山坊前黄氏族谱》分世代移民情况统计

世代	(大致) 出生年份	本土成员	初代移民		分移出地					移民后裔	初代移民概率	移民群体比例	总人数
			总数	马来西亚	台湾	香港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其他				
3	1497	4	0							0	0.00%	0.00%	4
4	1517-1541	5	0							0	0.00%	0.00%	5
5	1542-1586	10	0							0	0.00%	0.00%	10
6	1563-1613	24	0							0	0.00%	0.00%	24
7	1611-1663	73	1		1					0	1.35%	1.35%	74
8	1649-1699	94	12		12					1	11.32%	12.15%	107
9	1677-1724	141	20		19				1	14	12.42%	19.43%	175
10	1705-1763	247	38		38					33	13.33%	22.33%	318
11	1723-1795	448	58	3	52				3	65	11.46%	21.54%	571
12	1776-1830	599	47	1	42			3	1	111	7.28%	20.87%	757
13	1791-1837	669	36	1	32	1	1		1	133	5.11%	20.17%	838
14	1824-1877	798	36	21	5	1	1	7	1	176	4.32%	20.99%	1010
15	1906-1966	836	107	84	1	2	9	6	5	139	11.35%	22.74%	1082
16	1927-1987	739	162	86	2	16	11	42	5	279	17.98%	37.37%	1180
17	1939-1964	766	137	103	4	7	4	10	9	421	15.17%	42.15%	1324
18	1963-1991	612	38	15	2	6	2	10	3	425	5.85%	43.07%	1075
19	1949-1991	306	28	6	4	8	2	6	2	167	8.38%	38.92%	501
20	1949-1991	55	4			4				85	6.78%	61.81%	144
21	1972-1994	10	1			1				9	9.09%	50.00%	20
总计		6436	725	320	214	46	30	84	31	2058	10.12%	30.19%	9219

表 12 “链式移民”：父亲与儿子的移民去向相关性

父亲移民去向	当代移民去向					
	菲澳 缅美 日泰 澳	马来西亚	台湾	香港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菲澳 缅美 日泰 澳	41	1		1		
马来西亚	2	897	1	2	1	4
台湾		1	645	4		
香港				82		15
新加坡		1			83	
印度尼西亚	1		1	10		264
未移民	32	320	215	46	30	84

表 13 “链式移民”：祖父与孙子的移民去向相关性

祖父移民去向	当代移民去向					
	菲澳 缅美 日泰 澳	马来西亚	台湾	香港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菲澳 缅美 日泰 澳	19			2		
马来西亚	4	465		3		2
台湾		1	520	2		
香港			1	28		21
新加坡		7		1	55	
印度尼西亚	1		2	11		121
未移民	52	747	339	98	59	223

表 14 “链式移民”：叔伯与侄子的移民去向相关性

叔伯移民去向	当代移民去向					
	菲澳 缅美 日泰 澳	马来西亚	台湾	香港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菲澳 缅美 日泰 澳	10	2		4		3
马来西亚	6	337		2		
台湾	2	1	286		7	
香港		9		17		19
新加坡		8		1	22	
印度尼西亚	2	1	1	2		90
未移民	56	862	575	119	85	255

捐资芳名錄				捐資芳名錄							
姓名	旅居地	幣別	金額(元)	折合人民幣(元)	備注	姓名	旅居地	幣別	金額(元)	折合人民幣(元)	備注
利明	馬來西亞	馬幣	二,〇〇〇	六,五六〇	沙馬州	世青	新加坡	馬幣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樹林	馬來西亞	馬幣	二,〇〇〇	六,七〇〇	吉隆坡	富裕	馬來西亞	馬幣	一,五〇〇	五,〇二五	
泉隆	新加坡	馬幣	二,〇〇〇	六,七〇〇		富海	新加坡	馬幣	一,五〇〇	五,〇二五	
世捷	印尼	港幣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種樹	印尼	港幣	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	
連竹	印尼	港幣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通喜	香港	港幣	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	
建喜	香港	港幣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田詩	香港	港幣	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	
建國	香港	港幣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仕龍	香港	港幣	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	
書務	印尼	港幣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河南	香港	港幣	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	
慶連	印尼	港幣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仕顯	香港	港幣	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	
種對	印尼	港幣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種森	香港	港幣	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	
林金葉	印尼	港幣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成富	印尼	港幣	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	
奕翁	印尼	港幣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俊堂	香港	港幣	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	
正體	香港	港幣	二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鎮川	香港	港幣	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	
正順	香港	港幣	二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加添	印尼	港幣	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	
江洋	印尼	港幣	二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英杰	馬來西亞	馬幣	二,〇〇〇	六,五六〇	沙馬州
正泉	印尼	港幣	四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							

图 11 捐资芳名录 (节选)

资料来源:《南安诗山坊前黄氏族谱》。

表 15 海外宗族成员按迁居地的捐款金额统计

迁居地	累计捐款金额 (折合人民币, 元)
印尼	199963
香港	150621.5
马来西亚	125192
新加坡	38740
台湾	4400
澳门	4030
菲律宾	1250
缅甸	400
总计	524596.5

资料来源:《南安诗山坊前黄氏族谱》。

附录 II 原始族谱数据的描述

表 III1 和表 III2 对在人口和族谱数量上排在前十位的姓氏和地区进行了描述,从中可以看出几方面的特征:第一,族谱数量的排序不必然与人口规模的排序相一致,例如林姓并非全国层面的大姓,但在涉侨族谱总数中却高居第三位,我国的人口大省河南、山东并则没有与之人口数量相当的族谱留存。这说明宗族文化的强度在不同姓氏、不同的地区之间具有异质性,这为本文的识别创造了条件;第二,全国族谱与涉侨族谱的姓氏分布、地理分布既有重叠又有差异,特别地,虽然全国族谱数量高的地区包括许多沿海省份,涉侨族谱则尤其集中于侨乡众多的闽粤两地,与我国移民的基本情况相一致;第三,两大族谱数据库都存在地理维度上的采样偏差,族谱的分布偏度较高,例如全国族谱数据中来自浙江省的占据了 30.76%,涉侨族谱中来自福建省的占据了 66.73%。

表 III1 数量前 10 位的姓氏

200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			全国族谱			涉侨族谱		
姓氏	数量	占比	姓氏	数量	占比	姓氏	数量	占比
王	114632569	8.04%	陈	2335	5.85%	黄	24	6.40%
李	113213513	7.94%	王	2323	5.82%	王	22	5.87%
张	105678828	7.41%	张	2044	5.12%	林	20	5.33%
刘	80680550	5.66%	李	1513	3.79%	张	19	5.07%
陈	70065673	4.91%	刘	1410	3.53%	陈	18	4.80%
杨	52787708	3.70%	黄	1342	3.36%	李	16	4.27%
黄	37013487	2.59%	吴	1147	2.87%	吴	16	4.27%
赵	32793643	2.30%	徐	988	2.48%	刘	10	2.67%
吴	31824846	2.23%	周	970	2.43%	徐	9	2.40%
周	30309461	2.12%	朱	889	2.23%	郑	9	2.40%

数据来源:200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国家谱综合目录(CCCG)》、《华侨华人族谱数据库》。

表 III2 数量前 10 位的省份

200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			全国族谱			涉侨族谱		
省份名称	数量	占比	省份名称	数量	占比	省份名称	数量	占比
广东省	109052732	7.64%	浙江省	12273	30.76%	福建省	337	66.73%
河南省	104092893	7.29%	湖南省	6944	17.40%	广东省	112	22.18%
山东省	100135320	7.01%	江苏省	3994	10.01%	江西省	22	4.36%
四川省	91310504	6.40%	江西省	3230	8.09%	浙江省	10	1.98%
江苏省	81503667	5.71%	广东省	2432	6.09%	湖南省	8	1.58%
河北省	76723425	5.37%	安徽省	2279	5.71%	安徽省	3	0.59%
安徽省	75288072	5.27%	福建省	2247	5.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0.59%
湖南省	69100100	4.84%	山东省	1053	2.64%	江苏省	3	0.59%

湖北省	62244835	4.36%	湖北省	1012	2.54%	四川省	2	0.40%
浙江省	53521603	3.75%	河南省	927	2.32%	内蒙古自治区	1	0.20%

数据来源：200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国家谱综合目录 (CCCG)》、《华侨华人族谱数据库》。

附录 III 变量的来源、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表 III 1 变量的来源与定义

变量名	定义	年份范围	来源
地级市-姓氏层面			
涉侨族谱数量	涉侨族谱数量(本)	——	《华侨华人族谱数据库》
全国族谱数量	全国族谱数量(本)	——	《中国家谱综合目录(CCCG)》
个人层面			
家庭人均住房间数(间)	住房间数(间)/家庭人口(人)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十平方米)	住房建筑面积(十平方米)/家庭人口(人)		
住房内拥有独立厕所	住房内有独立厕所取1, 否则取0		
拥有购建住房	有自建住房或购买商品住房或购买经济适用房或购买原公有住房取1, 否则取0		
家庭人均购建住房费用(元)	购建住房费用(元)/家庭人口(人)		
家庭人均月租房费用(元)	月租房费用(元)/家庭人口(人)		
主要生活来源由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主要生活来源由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取1, 否则取0		
主要生活来源为保障性收入	主要生活来源为保障性收入取1, 否则取0		
主要生活来源为财产性收入	主要生活来源为财产性收入取1, 否则取0		
主要生活来源为劳动收入	主要生活来源为劳动收入取1, 否则取0	2005	2005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
上月劳动收入(元)	上个月(或按年收入折算)的月收入(元)		
接受过教育	接受过教育取1, 否则取0		
大于小学教育程度	大于小学教育程度取1, 否则取0		
大于初中教育程度	大于初中教育程度取1, 否则取0		
大于高中教育程度	大于高中教育程度取1, 否则取0		
大于专科教育程度	大于专科教育程度取1, 否则取0		
大于本科教育程度	大于本科教育程度取1, 否则取0		
受教育年限(年)	受教育年限(年)		
上周在工作	上周在工作取1, 否则取0		

发生迁移	出生地≠当前所在地取 1, 否则取 0	
上周工作小时数	上周工作小时数 (小时)	
在公共部门工作	工作单位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取 1, 工作单位为土地承包者或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或其他类型单位或其他取 0	
私营创业	就业身份是雇主或自营劳动者取 1, 就业身份是雇员或家庭帮工或土地承包者取 0	
性别 (男取 1)	男取 1, 女取 0	
年龄 (年)	年龄 (年)	
家庭人口 (人)	2005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健康	身体健康或基本能保证正常的生活工作取 1, 不能正常工作或生活不能自理取 0	
汉族	汉族=1, 少数民族=0	
非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1, 农业户口=0	
已婚	初婚有配偶或再婚有配偶或离婚或丧偶取 1, 未婚取 0	
姓氏	受访者姓氏	
地级市	受访者所在地级市	
企业层面		
是否出口	出口交货值 (千元) 大于 0 则取 1, 否则取 0	
出口额度	出口交货值 (千元)	
出口额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出口交货值 (千元) 除以工业总产值 (千元)	
TFP	全要素生产率, 计算方式同 Brandt et al.(2012)	
资本密度	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 (千元) 除以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1998-2007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库
企业存续年数	调查年份减去企业创立时间 (年)	
政府资本占比	政府资本除以总注册资本	
港澳台资本占比	港澳台资本除以总注册资本	
外商资本占比	外商资本除以总注册资本	
年份	调查年份	
地级市	企业所在地级市	
行业 (2 位数)	行业代码 (2 位数)	

表III2 描述性统计

	年份	观测数	均值	标准差
个人层面				
全国族谱数量(本)	——	339209	9.398	21.092
涉侨族谱数量(本)	——	339209	0.234	0.968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5	339209	27.228	23.147
家庭人均住房间数(间)	2005	339209	0.906	0.708
住房内拥有独立厕所	2005	339209	0.683	0.465
拥有购建住房	2005	339209	0.785	0.411
家庭人均购建住房费用(元)	2005	266361	1292.503	12244.200
家庭人均月租房费用(元)	2005	72848	15.474	61.750
主要生活来源由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2005	330134	0.265	0.442
主要生活来源为保障性收入	2005	330134	0.057	0.231
主要生活来源为财产性收入	2005	330134	0.007	0.082
主要生活来源为劳动收入	2005	330134	0.655	0.475
上月劳动收入(元)	2005	217861	808.601	837.129
受教育年限(年)	2005	339209	8.302	3.624
接受过教育	2005	339209	0.912	0.283
大于小学教育程度	2005	339209	0.643	0.479
大于初中教育程度	2005	339209	0.229	0.420
大于高中教育程度	2005	339209	0.063	0.243
大于专科教育程度	2005	339209	0.020	0.140
大于本科教育程度	2005	339209	0.001	0.034
上周在工作	2005	330134	0.659	0.474
上周工作小时数(小时)	2005	217638	47.987	12.028
发生迁移	2005	217638	0.225	0.417
在公共部门工作	2005	217638	0.129	0.335
私营创业	2005	217638	0.147	0.354
性别(男取1)	2005	339209	0.490	0.500
年龄(年)	2005	339209	40.304	17.178
家庭人口(人)	2005	339209	3.985	1.823
健康	2005	339209	0.976	0.153
汉族	2005	339209	0.984	0.124
非农业户口	2005	339209	0.276	0.447
已婚	2005	339209	0.755	0.430
企业层面				
全国族谱数量(本)	——	48249	24.933	40.592
涉侨族谱数量(本)	——	48249	0.330	1.245
是否出口(是取1)	1998-2007	48249	0.364	0.481

出口额度 (千元)	1998-2007	48249	18143.650	68344.040
出口额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1998-2007	48249	0.217	0.384
TFP	1998-2007	37757	0.315	0.355
资本密度	1998-2007	48249	122.613	163.981
企业存续年数 (年)	1998-2007	48249	7.325	6.063
港澳台资本占比	1998-2007	48249	0.003	0.035
外商资本占比	1998-2007	48249	0.003	0.033
政府资本占比	1998-2007	48249	0.004	0.044

注：资料来源详见附录 III。样本限定于福建、广东、浙江三省。

附录 IV 工业企业的筛选流程

2008 年之后的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库在本文所需的变量上存在较为严重的缺失问题,具体详见附录 IV 表IV1,故在本文分析中仍然使用 1998 年至 2007 年的数据。

本文参照余淼杰(2013)的方法进行样本筛选:(1)剔除关键指标缺失的企业样本;(2)剔除明显不符合逻辑关系的观察值,如总资产、固定资产总额、工业总产值、注册资本、长短期投资、利息支出、工业增加值、应付工资、应付福利为负值、成立时间异常、所在省市代码异常的企业样本;(3)剔除营业收入低于 500 万元、员工人数小于 8 人及名称重复的企业样本;(4)剔除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企业,即总资产小于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总额或流动资产,或累计折旧小于当期折旧。

表IV1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库数据变量缺失情况(2008-2013年)

数据年份	缺失的关键变量
2008 年	法定代表人、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外商资本、累计折旧、本年折旧、工业增加值、应付福利费总额
2009 年	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累计折旧、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外商资本、累计折旧、本年折旧、工业增加值、应付福利费总额
2010 年	出口交货值、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工业销售产值、固定资产合计、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人)、流动资产合计、累计折旧、本年折旧、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外商资本、工业增加值、应付福利费总额
2011 年	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工业增加值、应付福利费总额
2012 年	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工业增加值、应付福利费总额
2013 年	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工业增加值、应付福利费总额

附录 V 稳健性检验结果

1. 宗族网络的度量

在基准回归中,本文使用全国族谱数量和涉侨族谱数量来测度宗族网络和涉侨宗族网络的强度。由于族谱在不同地域和不同姓氏上分布比较稀疏,在“地级市-姓氏”的层面族谱数量存在许多零值。为了检验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将全体、涉侨宗族网络的强度的度量方式换为二值变量形式(即在“地级市-姓氏”层面“是否有全国族谱”和“是否有涉侨族谱”),重新估计方程(1)。如表 V1 所示,使用二值族谱数量得到的估计系数方向不变,除了涉侨宗族网络对于受教育年限的负向影响消失了之外,显著性水平也变化不大,并不改变基准回归的结论。

以数量或者二值方式度量宗族网络强度忽略了可能存在的边际效应的非线性。为了进一步检验本文的基准结论相对于宗族网络度量方式的稳健性,本文将本土宗族网络、涉侨宗族网络的强度的度量方式转变为非线性变量族谱数量的形式:具体而言,分别将全国族谱数量、涉侨族谱数量分为 1-2 本、3-4 本、5-7 本以及 7 本以上 4 个层级,以 0 本族谱作为参照系形成一系列的解释变量,重新进行估计。表 V2 的结果显示,本土宗族网络、涉侨宗族网络的经济福利效应符号保持不变,且可以看出系数大小整体随着族谱数量的增加而扩大。该发现排除了 U 型关系的存在,进一步佐证了使用族谱数量来度量宗族网络强度的合理性。

在基准回归中,本文仅将族谱数量加总至“地级市-姓氏”层面,没有将族谱数量进一步在地理层面细化加总的原因在于:(1)在人员跨区域流动变强的时代里,宗族组织通常呈现泛化的趋势,或基于更大地理范围来建立共同体认同,或不要求有确切的血缘关系只要求同地区乃至同姓,体现了以东南沿海为代表的海洋性族群的务实灵活态度(赵子乐等,2020),如随处可见(甚至扩张至海外)的“潮汕商会”、“泉州商会”等就是具体表现,表明宗族组织不再拘泥于原生空间来发挥作用;(2)从行政区划调整的角度来看,区县层面的地理边界在诸如“撤县设区”、市区行政区划重组等改革后恰恰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地级市的范围则保持相对的稳定,可帮助我们较为一致地追溯同一地理区域(Zhang and Wu, 2006);(3)数据所限。本文主要使用的 200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仅在地级市层面对个人进行分层抽样。因此在数据中,研究者仅可观察到地级市层面的人员当前所在地。唯一例外在于对于迁移样本,研究者可以进一步观察到该移民迁出地(祖籍地)的区县代码。为了进一步减轻审稿人对于地理精确性的担忧,我们使用可以观察到迁出地区县代码的迁移样本做稳健性检验,将族谱数量加总至“区县-姓氏”层面重新进行分析。如表 V3 所示,所得结论并未与基准结果有太大的差异。

表 V1 二值族谱数量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住房 建筑面积(平 方米)	受教育年 限(年)	上周在工作	主要生活来源由家 庭其他成员供养	主要生活来 源为劳动收 入	私营创业
是否有全国 族谱	3.961*** (0.994)	0.165*** (0.038)	-0.029*** (0.007)	0.031*** (0.007)	-0.029*** (0.007)	0.021*** (0.006)
是否有涉侨 族谱	4.104*** (1.511)	-0.006 (0.040)	-0.038*** (0.009)	0.034*** (0.010)	-0.038*** (0.010)	0.015* (0.009)

观测数	338,850	338,850	329,774	329,774	329,774	217,330
调整后 R ²	0.232	0.486	0.302	0.232	0.304	0.06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差，聚类到地级市层面。***，**，*分别代表结果在 1%，5%，10%统计意义上显著。回归样本包括为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受访者。第（3）至第（5）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的样本，第（6）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且上周在工作（上周工作时间大于 0）的工作样本。

表 V2 非线性族谱数量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住房 建筑面积（平 方米）	受教育年 限（年）	上周在工作	主要生活来 源由家庭其 他成员供养	主要生活来 源为劳动收 入	私营创业
全国族谱数量	2.472***	0.123***	-0.021***	0.023***	-0.022***	0.016***
（1-2 本）	(0.551)	(0.027)	(0.005)	(0.005)	(0.005)	(0.005)
全国族谱数量	4.701***	0.169***	-0.031***	0.030***	-0.029***	0.023***
（3-4 本）	(1.004)	(0.037)	(0.008)	(0.007)	(0.007)	(0.006)
全国族谱数量	4.475***	0.158***	-0.039***	0.044***	-0.041***	0.020***
（5-7 本）	(1.095)	(0.047)	(0.008)	(0.008)	(0.008)	(0.006)
全国族谱数量（7	6.518***	0.282***	-0.039***	0.045***	-0.040***	0.029**
本以上）	(1.800)	(0.063)	(0.012)	(0.013)	(0.012)	(0.011)
涉侨族谱数量	2.845**	-0.006	-0.029***	0.025***	-0.029***	0.008
（1-2 本）	(1.081)	(0.037)	(0.008)	(0.009)	(0.009)	(0.010)
涉侨族谱数量	3.864***	-0.005	-0.054***	0.047**	-0.053***	0.017*
（3-4 本）	(1.225)	(0.053)	(0.016)	(0.017)	(0.017)	(0.009)
涉侨族谱数量	4.688	-0.178***	-0.049***	0.040**	-0.048***	0.028***
（5-7 本）	(3.215)	(0.048)	(0.012)	(0.018)	(0.016)	(0.010)
涉侨族谱数量（7	8.799***	-0.261***	-0.047***	0.052***	-0.047***	0.040***
本以上）	(2.532)	(0.043)	(0.010)	(0.013)	(0.011)	(0.009)
观测数	338,850	338,850	329,774	329,774	329,774	217,330
调整后 R ²	0.234	0.486	0.303	0.232	0.304	0.06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差，聚类到地级市层面。***，**，*分别代表结果在 1%，5%，10%统计意义上显著。回归样本包括为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迁移者。第（3）至第（5）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的样本，第（6）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且上周在工作（上周工作时间大于 0）的工作样本。

表 V3 “区县-姓氏”层面加总族谱数量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住房 建筑面积(平 方米)	受教育年 限(年)	上周在工作	主要生活来源由家 庭其他成员供养	主要生活来 源为劳动收 入	私营创业
标准化的	0.064	0.064***	-0.005***	0.005***	-0.006***	0.008***
全国族谱	(0.061)	(0.010)	(0.001)	(0.002)	(0.002)	(0.002)
标准化的	0.146***	0.016*	-0.005***	0.005***	-0.005***	0.005***
涉侨族谱	(0.042)	(0.009)	(0.001)	(0.001)	(0.002)	(0.002)
观测数	59,363	59,363	58,995	58,995	58,995	48,696
调整后 R ²	0.197	0.332	0.218	0.130	0.220	0.10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差，聚类到地级市层面。***，**，*分别代表结果在1%，5%，10%统计意义上显著。回归样本包括为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迁移者（出生地≠当前所在地）。第（3）列至第（5）列使用年龄在16岁及以上的样本，第（6）列使用年龄在16岁及以上且上周在工作（上周工作时间大于0）的样本。全国族谱数量、涉侨族谱数量加总到“区县-姓氏”层面，并在个人层面标准化为均值为0，标准差为1的z-score。

2. 使用迁移子样本

在方程（1）中，本文使用个体出生地的族谱数量作为其宗族网络的度量，并控制了所在地固定效应，从而排除所在地的文化习俗及经济发展状况对结果的干扰。然而受访者中存在大量出生地与所在地重叠的个体（ $o=c$ ）。为更加干净地分离出宗族网络的影响，本文使用所在地不同于出生地的迁移个体作为回归样本（ $o \neq c$ ），来重新估计方程（1）。如表 V4 所示，出生地的宗族网络、涉侨宗族网络的系数依然显著，但现住地的宗族网络、涉侨宗族网络的系数却几乎不显著，这表明基准回归中发现的福利效应主要是由出生地而非所在地的本土宗族网络、涉侨宗族网络在发挥作用，而不太可能是由内生的迁移导致的。

表 V4 迁移子样本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住房 建筑面积(平 方米)	受教育年限 (年)	上周在工作	主要生活来源 由家庭其他成 员供养	主要生活来 源为劳动收 入	私营创业
标准化的全 国族谱数量 (出生地)	0.202** (0.096)	0.131*** (0.016)	-0.008*** (0.003)	0.008*** (0.003)	-0.009*** (0.003)	0.011*** (0.002)

标准化的涉 侨族谱数量 (出生地)	0.114** (0.046)	-0.003 (0.008)	-0.005*** (0.001)	0.004*** (0.001)	-0.005*** (0.001)	0.004** (0.002)
标准化的全 国族谱数量 (现住地)	0.022 (0.029)	-0.041*** (0.009)	0.000 (0.002)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标准化的涉 侨族谱数量 (现住地)	0.003 (0.031)	0.007 (0.007)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观测数	59,363	59,363	58,995	58,995	58,995	48,696
调整后 R ²	0.197	0.334	0.218	0.131	0.221	0.10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 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 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差，聚类到地级市层面。***，**，*分别代表结果在 1%，5%，10%统计意义上显著。回归样本包括为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迁移者（出生地≠当前所在地）。第（3）至第（5）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的迁移样本，第（6）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且上周在工作（上周工作时间大于 0）的样本。

3. 控制当地同姓氏人口规模

许多文献注意到宗族网络的测度有规模与强度之分（郭云南和姚洋，2012；郭云南等，2013；林建浩等，2016）。在族谱数据库构建的过程中，当地姓氏人口规模越大，族谱被收录的数量自然也随之增长。为了控制人口规模带来的影响，也为了分离宗族网络的规模与强度效应，表 V5 展示基准回归在加入控制“地级市-姓氏”层面的人口规模后的结果^①。回归系数显示，以族谱数量度量的本土宗族网络、涉侨宗族网络依然发挥显著作用，而当地同姓氏人口规模则在很多情形下或不显著或发挥相反的作用。例如在就业方面，宗族网络挤出了劳动供给但同时也促进了创业，而同姓氏人口规模则促进了劳动供给，对创业却没有影响。本文的发现也和过去的研究保持一致，即宗族网络的强度效应要大于规模效应。此外为了进一步展现稳健性，本文采用与过往的文献一致的方式将族谱数量加总至地级市层面，除以地级市 2005 年的人口数从而得到每万人的族谱数量，标准化处理之后重新进行回归，结果展示于表 V6。大部分估计系数的方向与显著性都与基准结果保持一致，说明人口规模并不太可能是影响结果的重要因素。

^① 过往使用族谱对宗族文化进行度量的研究通常直接以人口规模做分母对族谱数量做标准化，以规避人口规模带来的影响（Greif and Tabellini, 2017; Chen et al., 2020; 潘越等, 2019; Zhang, 2020）。本文采取不同的回归设定原因有二：第一，本文已将宗族测度细化至“地级市-姓氏”层面并控制地级市、姓氏固定效应，可以大大规避人口规模带来的影响；第二，本文将族谱数量和人口规模作为两个独立变量加入回归，可以分离潜在的宗族网络的规模和强度效应。

表 V5 控制“地级市-姓氏”层面的人口规模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住房 建筑面积(平方 米)	受教育年限 (年)	上周在工 作	主要生活来源 由家庭其他成 员供养	主要生活来 源为劳动收 入	私营创业
标准化的 全国族谱 数量	0.755*** (0.210)	0.035*** (0.008)	-0.005*** (0.001)	0.005** (0.002)	-0.004*** (0.001)	0.005** (0.002)
标准化的 涉侨族谱 数量	0.536*** (0.181)	-0.005* (0.003)	-0.005*** (0.001)	0.004*** (0.001)	-0.005*** (0.001)	0.002*** (0.001)
人口规模 对数 (地级市 -姓氏)	-0.894*** (0.291)	-0.076*** (0.017)	0.013*** (0.004)	-0.012*** (0.004)	0.012*** (0.004)	0.001 (0.002)
观测数	338,850	338,850	329,774	329,774	329,774	217,330
调整后 R ²	0.232	0.486	0.302	0.232	0.304	0.06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 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 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差，聚类到地级市层面。***，**，*分别代表结果在1%，5%，10%统计意义上显著。回归样本包括为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受访者。第(3)至第(5)列使用年龄在16岁及以上的样本，第(6)列使用年龄在16岁及以上且上周在工作(上周工作时间大于0)的工作样本。

表 V6 人均族谱数量作为宗族网络测度

	(1)	(2)	(3)	(4)	(5)	(6)
						上周在 工作=1 子样 本
	家庭人均 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受教育 年限(年)	上周在工 作	主要生活 来源由家庭其 他成员供养	主要生活 来源为劳动收 入	私营创 业
标准化 的每万 人全国 族谱数 量	0.246*** (0.083)	0.013* (0.007)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0.001)
	0.275*	-0.009**	-0.003***	0.003***	-0.003***	0.001

标准化的每万人涉侨族谱数量	(0.158)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观测数	333,892	333,892	324,832	324,832	324,832	212,910
调整后 R ²	0.261	0.490	0.308	0.239	0.309	0.066
个体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差，聚类到地级市层面。***，**，*分别代表结果在1%，5%，10%统计意义上显著。回归样本包括为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受访者。第3至第5张子表使用年龄在16岁及以上的样本，第6列使用年龄在16岁及以上且上周在工作（上周工作时间大于0）的样本。

4. 使用编制时间早于1950年的族谱

单纯加总族谱数量作为宗族网络的测度可能忽视了族谱编制时间上的异质性。改革开放之后，在地方政府的鼓励支持下，很多地方兴起了重修族谱的活动。经济发达的地区可能具有更强的意愿和经济实力去开展这样的活动，这可能会引发族谱数量作为宗族网络测度的内生性。然而，Zhang（2020）发现各地编制于1950年之前与编制于1980年之后的族谱数量具有很强的相关性，显示宗族网络具有较强的延续性。为了进一步削弱这一方面的担忧，本文借鉴Zhang（2020）的做法，对于全国族谱和涉侨族谱都进行筛选，仅使用编制时间早于1950年的族谱数量作为宗族网络的测度，重新进行本文主要的回归分析，结果展示于表V7。从中可以看出，本文的定性结论几乎不变。

表 V7 使用初始编制时间早于 1950 年的族谱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 住房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受教育年 限（年）	上周在工 作	主要生活 来源由家 庭其他成 员供养	主要生活 来源为劳 动收入	私营创业
标准化的全国族谱数量	0.669*** (0.239)	0.033*** (0.007)	-0.003** (0.001)	0.003 (0.002)	-0.003** (0.001)	0.003*** (0.001)
标准化的涉侨族谱数量	0.531*** (0.172)	-0.006** (0.003)	-0.004*** (0.001)	0.004*** (0.001)	-0.004*** (0.001)	0.002*** (0.001)
观测数	338,850	338,850	329,774	329,774	329,774	217,330
调整后 R ²	0.231	0.486	0.302	0.232	0.304	0.06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差，聚类到地级市层面。***, **, *分别代表结果在 1%, 5%, 10%统计意义上显著。回归样本包括为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受访者。第(3)至第(5)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的样本，第(6)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且上周在工作（上周工作时间大于 0）的工作样本。

5. 区域异质性

为了缓解族谱数据的采样偏差，本文在基准回归中仅使用了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样本。附录 V 的第 5 部分中检验本文的发现是否存在区域异质性。回归结果显示：(1) 使用闽粤浙三省样本进行分析的估计系数与全国样本的估计系数十分接近。说明闽粤浙三省内部的族谱数量变动 (variation) 是解释全国层面结果的主要因素 (见表 V8)；(2) 在非闽粤浙样本内部，几乎只有全国族谱数量的系数是显著，而涉侨族谱数量的系数则几乎不显著 (见表 V9)。这与涉侨宗族网络与文化集中盛行于海外移民众多的闽粤浙三省的事实是保持一致的；(3) 在闽粤浙内部，以族谱数量测度的宗族网络在福建、广东的效应更为显著 (见表 V10 至 V12)。综上所述，本小节的发现证实了区域异质性对于结果的影响，也为本文使用闽粤浙等侨乡三省作为基准结果的做法提供了实证支持。

表 V8 全国样本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 住房建筑 面积 (平 方米)	受教育年 限 (年)	上周在工 作	主要生活 来源由家 庭其他成 员供养	主要生活 来源为劳 动收入	私营创业
标准化的全国族谱数量	0.609*** (0.158)	0.019*** (0.006)	-0.003*** (0.001)	0.004*** (0.001)	-0.003*** (0.001)	0.005*** (0.001)
标准化的涉侨族谱数量	0.477** (0.187)	-0.010*** (0.002)	-0.004*** (0.001)	0.004*** (0.001)	-0.004*** (0.001)	0.003*** (0.001)
观测数	1,912,079	1,912,079	1,861,966	1,861,966	1,861,966	1,250,076
调整后 R ²	0.261	0.492	0.332	0.264	0.348	0.04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V9 非闽粤浙样本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 住房建筑	受教育年 限 (年)	上周在工 作	主要生活 来源由家	主要生活 来源为劳 动收入	私营创业

	面积(平 方米)			庭其他成 员供养		
标准化的全国族 谱数量	0.513* (0.276)	0.011 (0.007)	-0.00169* (0.00093)	0.004*** (0.001)	-0.003*** (0.001)	0.006*** (0.002)
标准化的涉侨族 谱数量	-0.597*** (0.202)	-0.020 (0.020)	-0.00004 (0.00157)	0.001 (0.002)	-0.001 (0.002)	0.018*** (0.004)
观测数	1,572,936	1,572,936	1,531,898	1,531,898	1,531,898	1,032,488
调整后 R ²	0.272	0.493	0.33859	0.271	0.357	0.03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V10 福建样本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 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 住房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受教育年 限(年)	上周在工 作	主要生活 来源由家 庭其他成 员供养	主要生活 来源为劳 动收入	私营创业
标准化的全国族 谱数量	-0.236 (0.431)	-0.007 (0.011)	-0.002 (0.004)	0.002 (0.004)	-0.001 (0.004)	0.006** (0.002)
标准化的涉侨族 谱数量	0.688** (0.245)	-0.007 (0.004)	-0.005*** (0.001)	0.005*** (0.001)	-0.005*** (0.001)	0.003** (0.001)
观测数	36,115	36,115	34,980	34,980	34,980	22,585
调整后 R ²	0.145	0.494	0.299	0.242	0.305	0.04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V11 广东样本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 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 住房建筑 面积(平 方米)	受教育年 限(年)	上周在工 作	主要生活 来源由家 庭其他成 员供养	主要生活 来源为劳 动收入	私营创业
	-0.349	0.061**	0.006	-0.005	0.006	0.003*

标准化的全国族谱数量	(0.257)	(0.023)	(0.004)	(0.004)	(0.004)	(0.001)
标准化的涉侨族谱数量	0.504	-0.002	-0.008***	0.007***	-0.007**	0.001
	(0.292)	(0.005)	(0.003)	(0.002)	(0.003)	(0.001)
观测数	253,383	253,383	246,247	246,247	246,247	162,558
调整后 R ²	0.262	0.462	0.308	0.227	0.307	0.05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V12 浙江样本

	(1)	(2)	(3)	(4)	(5)	(6)
						上周在工作=1 子样本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受教育年限(年)	上周在工作	主要生活来源由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主要生活来源为劳动收入	私营创业
标准化的全国族谱数量	1.113*** (0.315)	0.047*** (0.011)	-0.006** (0.002)	0.007** (0.003)	-0.006** (0.002)	0.007** (0.003)
标准化的涉侨族谱数量	0.127 (0.625)	-0.044* (0.021)	-0.007 (0.004)	0.007 (0.007)	-0.008 (0.006)	0.013 (0.008)
观测数	49,124	49,124	48,320	48,320	48,320	32,008
调整后 R ²	0.167	0.510	0.315	0.265	0.321	0.06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姓氏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差，聚类到地级市层面。***，**，*分别代表结果在 1%，5%，10%统计意义上显著。表 V8 至表 V12 分别使用非闽粤浙、全国、福建、广东、浙江受访者进行回归。第(3)至第(5)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的样本，第(6)列使用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且上周在工作(上周工作时间大于 0)的样本。全国族谱数量、涉侨族谱数量在个人层面标准化为均值为 0，标准差为 1 的 z-score。

附录 VI 出口溢出效应的支持性证据

为了给表 5 的发现提供额外的支持性证据,本文关注涉侨宗族网络分享出口市场渠道的一种具体机制:即借助涉侨宗族网络引进祖籍地为本地的侨商的投资,打通海外销售渠道,进而辐射至本土企业的发展模式,典型代表有晋江的鞋服业、石狮的纺织业、南安的石材业等等(王望波,2004;陈方豪和熊瑞驰,2022),被称之为“晋江模式”,与“苏南模式”、“温州模式”并称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三大模式(滨下武志,2021)。我们借鉴赵子乐等(2020)的做法,使用 1998 年至 2007 的闽粤浙三省的工业企业数据中的本土私营企业样本设计如下的回归方程来检验这一机制:

$$Y_{ijsct} = \beta_1 \times \text{ExportShareFDI}_{sc} + \beta_2 \times \text{ExportShareFDI}_{\bar{s}c} + \mu_t + \delta_c + \lambda_j + \theta \times X_{it} + \epsilon_{ijsct}$$

其中我们关心的解释变量是 $\text{ExportShareFDI}_{sc}$ 和 $\text{ExportShareFDI}_{\bar{s}c}$, 其分别表示位于城市 c 、法人代表姓氏为 s 和不是 s (包括其他姓氏和由外国人作为法人代表) 的外资企业出口比例^①。 Y_{ijsct} 则表示企业是否出口的哑变量。其余设定都与原文方程 (2) 保持一致。如果涉侨宗族网络的作用存在,那么那些与本地存在潜在宗族关联(法人代表为当地涉侨大姓)的外资企业的出口会对本土的私营企业产生显著溢出作用 ($\widehat{\beta}_1 > 0$), 而作为安慰剂检验, 异姓外资企业的出口行为则不应本土企业产生显著的溢出作用 ($\widehat{\beta}_2 \leq 0$)。

最终回归结果如表 VII 所示, 确如预期地, 本年度本市本行业“同姓”外资企业中出口企业的比例显著促进了本土企业的出口行为, 而本年度本市“异姓”外资企业中出口企业的比例则与本土企业的出口行为没有显著的相关。表 VII 的结果表明涉侨宗族网络能经由引进 FDI 的方式将出口的市场信息传递给本土私营企业, 且这种市场信息传递只发生在同姓之间, 进一步细化了涉侨宗族网络的出口溢出机制。

表 VII 涉侨宗族网络的出口溢出机制: FDI 溢出效应

	是否出口
本年度本市本行业“同姓”外资企业中出口企业的比例	0.056*** (0.008)
本年度本市“异姓”外资企业中出口企业的比例	-0.007 (0.008)
观测数	48,249
调整后 R ²	0.160
控制变量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地级市固定效应	是
行业 (2 位数) 固定效应	是

注: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差, 聚类到地级市层面。***, **, * 分别代表结果在 1%, 5%, 10% 统计意义上显著。回归样本包括为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本土私营企业。

^① 中国早期引进的外资企业中有很高的比例为侨资企业, 因此法人代表中具有华人姓氏的外资企业比例极高(陈方豪和熊瑞驰, 2022)。在选聘法人代表时, 可能存在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为侨商使用自己的身份登记, 另一种情况则可能优先从本地的宗族成员中选拔作为其在本地的代理人——无论哪种情形都反映了涉侨宗族网络在发挥作用。

参考文献

- [1] 滨下武志,《资本的旅行: 华侨、侨汇与中华网》。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年。
- [2] Brandt, L., J. Van Biesebroeck, and Y. Zhang, "Creative Accounting or Creative Destruction? Firm-leve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ese Manufacturi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2, 97(2), 339-351.
- [3] 陈方豪、熊瑞驰, "以侨为侨——侨资企业与中国的外向型发展", 《中国经济学》, 2022年第1期, 第118-158页。
- [4] Chen, T., J. K. S. Kung, and C. Ma, "Long Live Keju! The Persistent Effects of China's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The Economic Journal*, 2020, 130(631), 2030-2064.
- [5] Greif, A., "Contract Enforceability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Early Trade: The Maghribi Traders' Coali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3: 525-548.
- [6] 郭云南、姚洋, "宗族网络与农村劳动力流动", 《管理世界》, 2013年第3期, 第69-81页。
- [7] 郭云南、张琳弋、姚洋, "宗族网络, 融资与农民自主创业", 《金融研究》, 2013年第9期, 136-149页。
- [8] 林建浩、吴冰燕、李仲达, "家庭融资中的有效社会网络: 朋友圈还是宗族?", 《金融研究》, 2016年第1期, 第130-144页。
- [9] 潘越、宁博、戴亦一, "宗姓认同与公司治理——基于同姓高管‘认本家’情结的研究", 《经济学(季刊)》, 2019年第1期, 第351-370页。
- [10] 王望波, "网络·社会资本·投资: 对东南亚华商投资中国大陆特点的分析", 《南洋问题研究》, 2005年第4期, 第43-49页。
- [11] 余淼杰, 《加工贸易与中国企业生产率——企业异质性理论和实证研究》。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年。
- [12] Zhang, C., "Clans,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20, 48(1), 100-123.
- [13] 赵子乐、林建浩、朱元冰, "企业家姓氏网络的出口外溢效应", 《经济学动态》, 2020年第2期, 第74-89页。
- [14] Zhang, J., and F. Wu, "China's Changing Economic Governance: Administrative Annexation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al Studies*, 2006, 40(1), 3-21.

注: 该附录是期刊所发表论文的组成部分, 同样视为作者公开发表的内容。如研究中使用该附录中的内容, 请务必在研究成果上注明附录下载出处。